

系 別	轉 系 條 件 與 審 查 標 準
電機工程學系	一、平轉標準：前一學期成績在班上前二分之一以內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 二、降轉標準：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電子工程學系	一、平轉標準： 1、每學期成績在班上三分之一以內。 2、上述申請者，須經本系之轉系審查會議審核通過。 二、降轉標準： 1、每學期成績在班上二分之一以內。 2、上述申請者，須經本系之轉系審查會議審核通過。
資訊工程學系	一、平轉標準：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內，且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 二、降轉標準：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全班前五分之三（含）以內，且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機械工程學系	一、平轉標準：微積分與物理二科，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面二分之一以內者，可申請轉入本系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 二、降轉標準：微積分與物理，學年平均成績六十分（含）以上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化學工程學系	一、平轉標準：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。 二、降轉標準：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。 上述申請者需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土木工程學系	一、平轉標準：前一學期成績在班上前二分之一以內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 二、降轉標準：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微積分及物理二科，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二分之一以內者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一、平轉標準：微積分、計算機概論、英文三科，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面二分之一以內者（含二分之一者）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 二、降轉標準：微積分、計算機概論、英文三科，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及格者，可申請轉入本系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企業管理學系	一、平轉標準：英文、國文、微積分（管理數學）三科，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面二分之一（含）以內。並經本系轉系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。 二、降轉標準：（降轉一年級）應具以下三項標準之一 1、同平轉標準或 2、學期名次曾達全班二分之一（含）以內；或 3、具其他特殊表現，具有證明者。並經本系轉系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<p>資訊管理學系</p>	<p>一、平轉標準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、微積分(或相近課程)、英文、計算機概論，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面三分之一(含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、學期名次在全班二分之一(含)以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降轉標準：(降轉至一年級)                      1、微積分(或相近課程)、英文，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面二分之一(含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、學期名次在全班二分之一(含)以內。</p>
<p>財務金融學系</p>	<p>一、平轉標準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、相關科系學生，需審核經濟學、會計學二科，每科每學期之成績需在全班前面三分之一以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、非相關科系學生，需審核微積分與計算機概論二科，每科每學期之成績需在全班前面三分之一以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、國文與英文選讀二科，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面三分之一以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4、上述申請者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降轉標準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、相關科系學生，需審核經濟學、會計學二科，每科每學期之成績需在六十分(含)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、非相關科系學生，需審核微積分與計算機概論二科，每科每學期之成績需在六十分(含)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、申請者各學年成績，需在六十分(含)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4、上述申請者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。</p>
<p>會計學系</p>	<p>一、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全班前二分之一(含)以內，操行在七十分(含)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工科學生降轉，需審核微積分與計算機概論，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面三分之一(含)以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相關科系學生平轉，需審核微積分、計算機概論、經濟學、會計學等科目，每科每學期之成績需在全班前三分之一(含)以內。</p>
<p>國際商務學系</p>	<p>一、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二分之一(含)以內，操行在七十分(含)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工科學生降轉，需審核微積分與計算機概論，且該兩科目之學期成績需在全班前面三分之一(含)以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相關科系學生平轉，需審核微積分(或管理數學)、計算機概論、經濟學等科目，且該三科之學期成績需在全班前三分之一(含)以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以上之科目成績審查，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再報教務會議裁示。</p>

應用數學系	<p>一、平轉標準：</p> <p>1、微積分每學期成績七十分（含）以上。且</p> <p>2、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兩科，擇任何一科其中一學期七十分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二、降轉標準：</p> <p>1、微積分每學期成績六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。且</p> <p>2、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兩科，擇任何一科其中一學期成績六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。</p>
醫學工程學系	<p>一、平轉條件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值，在全班百分之五十（含）以內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二、降轉條件：與平轉條件相同。</p>
醫務管理學系	<p>一、平轉標準：</p> <p>1、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</p> <p>2、各科成績皆及格。</p> <p>3、本系轉系之審查須經系務委員會同意通過始可。</p> <p>二、降轉標準：除依平轉標準之外，尚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</p>
應用英語學系	<p>一、平轉標準：</p> <p>1、英文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三分之一（含）以內。</p> <p>2、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及格，操行成績在七十分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3、符合前二項後，再經英文口試通過。</p> <p>二、降轉標準：</p> <p>1、英文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內。</p> <p>2、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及格，操行成績在七十分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3、符合前二項後，再經英文口試通過。</p>
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	<p>一、平轉標準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面二分之一以內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</p> <p>二、降轉標準：與平轉標準同。</p>
大眾傳播學系	<p>一、學業成績申請：</p> <p>1、平轉標準：國文、英文二科，各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以內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</p> <p>2、降轉標準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二分之一以內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二、活動紀錄申請：曾於近三年內獲得全國性正式個人比賽前三名，並提出正式證明者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三、德行孝行申請：曾於近三年內獲全國性孝行、好人好事、傑出青年等獎項，並提出正式證明者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四、寫作能力：需附個人作品及對大眾傳播系學習目標並經口試通過。</p>

<p>護理學系</p>	<p>一、平轉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內。</li> <li>2、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。</li> <li>3、符合前二項後，再經面試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</li> </ol> <p>二、降轉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除一年級可平轉外，二年級(含)以上皆需降轉。</li> <li>2、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全班前五分之四(含)以內。</li> <li>3、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。</li> <li>4、視覺、言語、聽力、行動及精神有嚴重障礙及辨色力異常者，請勿申請。</li> <li>5、須修習過本校通識課程及自然與應用科學學門、生命學門課程至少 2 學分。</li> <li>6、符合前五項後，再經面試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</li> </ol>
-------------	--